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2020〕8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经2020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0年7月3日

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院(培养单位)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班导师或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班导师或导师、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数量可视学院规模确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对本市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有关规定,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两档:

(一)特殊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单亲或家庭成员重病、残疾等)。

(二)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困难: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0%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单亲或家庭成员重病、残疾等）。

第六条 除家庭收入外，如有其他影响家庭经济、需要纳入认定考量的情况，学生需要同时提交如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医疗、离异、亡故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提出认定申请，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建档立卡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孤残、烈士子女、家庭主要成员医疗、残疾、离异、亡故等相关证明材料。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如家庭经济状况有显著变化，需重新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院认定及公示。各学院（培养单位）组织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各学院（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四）学校认定及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划分资助档次，并将认定的名单及困难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且情况属实，应及时作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归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状况急剧变化时，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认定程序进行临时认定，认定结果汇入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认定材料保管期限为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两年，超过期限后以适当形式销毁。

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结果复核，并不定期地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如发现

弄虚作假，取消其认定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作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学〔2015〕1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